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交通局-「台灣燈會主、副燈區交通接駁管制」專案報告：(略)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

1. 本次燈會副展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展開，轄區第四分局與本大隊已依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交通疏導管制，截至目前為止還算順暢。
2. 明年度 2 月 8 日開始的主燈區，警察局會配合市府「軌道為主 完全接駁」以及「停車場+接駁系統」的疏運策略，擬訂 A、B 二種策略的交通疏導勤務部署，假日或人潮擁擠時，將啟動 A 級交通疏導、平日啟動 B 級交通疏導，並與轄區分局部署大型重型機車巡邏網，加強展區周邊易壅塞路段、停車場、接駁站之巡邏，採機動支援方式，迅速排除突發狀況。
3. 另依先前花博活動期間交通疏導執勤經驗，將重點置於后里車站接駁站，加強接駁車、團客遊覽車進出站動線及上、下客停放位置之引導，全力提供民眾優質順暢之交通環境。

林委員良泰：

1. 燈會期間的交通順暢及環境整潔程度是影響民眾觀感的重要因素，如希望民眾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建議於主要接駁點分別提供開車及搭乘大眾運輸所需的交通時間給民眾參考。
2. 停車場需求量大，建議主要停車場以顏色區別停車區，或利用 QR CODE 的掃描方式標示停車位置，以方便民眾尋找車輛。
3. 人潮擁擠時的號誌時制計畫應與原計畫不同，尤其是進、出場時二套不同時制計畫調整與高、快速道路時制計畫整合部分，務必審慎規劃設計。
4. 為避免同一時間湧入大量人、車潮而導致交通壅塞，建議規劃活動結束時避開交通高峰期，讓人潮分段性離場，以減輕交通壓力。
5. 另提醒警察同仁注意活動期間孩童走失的相關處理機制。

鍾委員慧諭：

1. 臺鐵的票證系統彈性不若其他系統大，故活動期間建議加強宣導利用電子票證。
2. 建議與公車業者討論加強公車流的偵測技術，以利民眾掌握候車時間。

停車管理處：關於林委員的建議，主燈區的神岡停車場已製作各項饒富趣味的標示牌面，值班同仁也會提醒民眾留意停車位置，路燈下方也懸掛標示牌面提醒民眾停車區位，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檢討民眾使用情形。

公共運輸處：有關讓民眾掌握候車時間及候車人數部分，刻正探詢如何以 AI 技術偵測人流並將偵測資訊提供民眾參考，後續將持續與公車業者研議處理。

交通局交通規劃科：對於等候接駁車的民眾規劃提供小禮品，以安撫民眾不耐等候之情緒。另燈會指示牌面係依統一定名稱製作。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為因應主燈區的挑戰，已請同仁將跨年夜的交通接駁視為主燈區的壓力測試，另關於委員建議於特定接駁點或事前透過不同管道，提供民眾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所需的交通時間差異性，以引導民眾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部分，交通局將評估研議。
2. 如啟動 A、B 級的交通疏導時，其相關路口的時制計畫，交通局將與高速公路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討論配合不同壅塞程度適時調整。
3. 燈會期間與臺鐵協調討論出的疏導上位原則是「站不留人」，但這涉及進站的人流速度及接駁速度是否足以快速疏運；進站人流部分確實需加強宣導民眾利用電子票證進出車站避免現場購票，接駁速度部分，因后里車站有 5 條接駁路線，屆時也需考量如何清楚標示候車相關資訊，委員建議相關事項將持續檢討評估辦理。

主席裁示：

1. 專案報告將主、副燈區的交通資訊混合報告的方式較不易理解，建議爾後製作簡報時應區隔主、副燈區資訊，另講解有圖片及文字敘述的頁面時，可配合動畫快速提示解說處，較利於聽者理解資訊。

2. 燈會成敗常取決於交通疏運，儘量避免因交通疏運狀況引來負評，而導致整場燈會活動的所有努力被抹煞，所以請交通局同仁繼續費心規劃，尤其是針對主燈區活動期間的相關交通疏運措施，另也建議借鏡屏東燈會的舉辦經驗，探討如果無法快速有效疏散等候的人、車潮時，可否以娛樂或其他方式減少民眾因等候產生的不悅情緒。
3. 接下來幾個月本市將舉辦多項活動，也請交通局及警察局的執勤同仁多注意身體。

二、公共運輸處-「全國首創台中友善公車 APP-提升視障者搭車便利性」專案報告：(略)

鍾委員慧諭：

1. APP 的建置如果完善，建議除視障者外應可普及於一般民眾使用，以提升整體公車服務品質。
2. 公車站的硬體設置可能加重後續維運成本，建議檢討過多的硬體設備是否可能拖慢 APP 的服務推展。
3. 另考量 APP 的維運，建議委外辦理由民間公司持續發展服務，政府端可著重於資料的運用，如規劃提供不同族群更好的公車服務，如此也可節省 APP 維運的精力與成本。

林委員良泰：

1. 贊同鍾委員的想法，APP 建議也可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另不一定要開發獨立 APP，建議 OPEN API 讓民間業者整合。
2. 拍攝宣導影片時建議加註說明文字以利民眾理解內容，另公車動態播放的宣導片或廣告可更多樣化。

公共運輸處：到目前為止視障者對於 APP 的使用回饋都相當好，同時也確實接獲一般民眾想要使用此服務，本項服務於手機端的設計較無問題，較有問題的是必需透過車上設備控制通知駕駛員下車的站位及時間，車上設備是向交通部科顧室爭取經費建置，目前正持續觀察試辦成效，如成效良好應較利於爭取中央經費。另 APP 設計部分將依委員建議持續與廠商檢討精進作為。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目前雖只有單獨一支 APP，但並非限定視障者，惟考量到可能有使

用者未遵循預約規則，如大量預約後卻未出現的情形，後續尚需規劃駕駛員的處理方式等配套措施，故現階段先以有特定需求的視障者為開發服務的對象，將相關服務串接設計好後，再逐步與原有公車 APP 整合。

2. 另於原有的公車 APP 外獨立開發這支 APP，主要係考量視障者使用手機的邏輯不同，後續如 APP 使用穩定後，未來將檢討整合兩種版本，將此版本視為原版本的附加功能。

主席裁示：

1. 感謝交通局用心提供視障者提供良好服務。
2. 公車專用道車站站體建置多年略顯斑駁老舊，請交通局評估於經費允許下，規劃優先整理市區內站體。
3. 公車動態系統顯示預估抵達時間相當準確，值得多加推廣方便民眾搭乘。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8 年 11 月份，列管件數計 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8-11-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8-12-01、108-12-02、108-12-03 108-12-04、108-12-0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年 11 月份，列管件數計 3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08-08-17、108-11-01、108-11-05 108-11-13、108-12-06、108-12-09 108-12-13、108-12-15、108-12-19 108-12-20、108-12-2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2 件： 列管案號：108-10-05、108-11-03、108-11-08 108-11-10、108-11-15、108-12-01

	108-12-02、108-12-03、108-12-04
	108-12-07、108-12-08、108-12-10
	108-12-11、108-12-12、108-12-14
	108-12-16、108-12-17、108-12-18
	108-12-21、108-12-23、108-12-24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東勢分局：(略)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有關東勢分局建議設置回復式導桿一節，經與地方討論後，因興中街至華豐街段約 900 公尺，兩旁多為菇農及果農，如設置固定的回復式防撞桿恐影響當地居民進出。

東勢分局陳分局長家銘：過去多年設置都是為調撥車道使用，設置係採臨時性以鐵釘固定，如每日拆裝會有鬆動情形而衍生危險，如無法全段設置，建議研議改採區段性設置。

鍾委員慧諭：

1. 建議爾後大型活動應將臺鐵及捷運納入重要考量的交通接駁系統，相信可大幅度紓解停車需求，活動地點也可考量臨近臺鐵或捷運，透過有效與大眾運輸結合，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
2. 另外，為辦理活動所協調的停車場多為免費停車，建議考量採取停車計次收費方式，以降低停車需求並維持較佳的服務品質。
3. 活動如能搭旅遊套裝行程，才能真正吸引消費族群，建議結合活動地點週邊遊憩區聯合行銷，拉長民眾停留天數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主席裁示：

1. 有關東勢分局建議設置回復式導桿部分，請交通局與東勢分局辦理現勘，並參酌地方意見、設置調撥車道的行車安全、車流順暢等因素研議改善作法。
2. 請警察局研議於大型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討論相關改善措施，以做為後續活動勤務規劃之參考。

二、和平分局：(略)

三、大甲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近來大甲分局已針對大甲火車站進行整頓，惟有議員提案火車站旁的老舊宿舍應儘速編列預算整理以提高車站周圍發展，將於 12 月 27 日辦理現勘，因區公所及分局較貼近地方民意，也請一起與會提供意見。

四、東勢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因冬日的落日時間較早，山區因天色昏暗加上車速過快、車輛多，應多加注意行車安全。

五、警察局：(略)

林委員志盈：闖紅燈所造成肇事結果相對嚴重，建議交通局協助重新檢視號誌化路口的夜間號誌週期時間是否過長，因夜間號誌週期過長等於誘使民眾闖紅燈，反而容易造成事故。

林委員良泰：建議交通警察大隊評估針對一至二處闖紅燈較多的路口導入科技執法，並搭配闖紅燈科技執法實施中的警示牌面，相信有助於減少闖紅燈的行為。

鍾委員慧諭：建議可於中央道安委員會提供意見，促請中央針對機車考照制度加速進行改革，以及加強高齡者換照並落實執法及違規記點，由中央改革是最根本的方式，也較能減輕地方政府的壓力。

艾委員嘉銘：依目前事故結果第二當事人的年齡偏高，建議交通警察大隊事故統計的傷亡人數關於年齡的分析，除第一當事人外加上第二當事人的部分。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固定式闖紅取締設備已建置 69 處，取締地點前方也都設有警示牌面。

交通警察大隊事故組：事故統計一般以第一當事人為基礎，如要求更廣泛的數據可參考涉入事故當事人部分。

主席裁示：提醒同仁如駕駛警備車執行緊急任務行經紅燈路口時，還是要減速並注意路況，因如果發生事故可能還是會有民事責任。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8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